**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

**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

为对液晶显示器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指的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是指用于电脑输入输的平面超薄的显示设备。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主要技术指标、先进性判定标准、先进性评价程序等。

具体如下：

1. **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

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

1.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
2.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
3.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按照指标项的类型、层次、作用进行划分，形成指标池；
4. 征求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机构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
5. **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产品标准评价**
6. **主要技术指标**

梳理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产品指标项，**在满足国家标准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GB/T 5296.2-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以及行业标准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等的基础上，**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为原则，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

1. **产品创新，**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开辟新的市场；
2.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3. **填补国内（国际）空白，**能够提升产品质量；
4.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提升明显；
5. **清洁生产，**材料选择、生产过程生态环保；
6.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维护人体安全，有利身体健康，加强环境保护；
7. **消费体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8. **行业特殊要求，**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带动质量明显提升。
9. **先进性判定标准**

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1：

表1 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

| **序号** | **指标性质** | **关键指标项** | **指标先进值** | **检测方法**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消费体验
 | 对比度CR ≥ | 800 | 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 / |
|  | 亮度一致性Lu/% ≥ | 75 | 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 / |
|  | 灰度等级/（级） ＞ | 64 | 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 / |
|  | 色域覆盖率Gp/% ≥ | 40 | 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 / |
|  | 色彩准确度/ ≤ | R  | 0.020 | a）对三基色显示器，分别显示100%全红场、100%全绿场、100%全蓝场，用色度计依次测量均匀性测试点位置图所规定的P0点的色度坐标，、，和，；b）用以下公式分别计算与标称色度的误差：式中：（，）—红基色坐标标称值；（，）—绿基色坐标标称值；（，）—蓝基色坐标标称值；（，）—红基色坐标测试值；（，）—绿基色坐标测试值；（，）—蓝基色坐标测试值。 | / |
|  | G | 0.020 | / |
|  | B | 0.040 | / |
|  | * 消费体验
*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
* 填补国内空白
 | 蓝光比率/% ≤ | 蓝光（400～500 nm）含量应至少低于25%的可见光（300～700 nm）含量 | 在低蓝光模式下，参考IEC/EN 62471，测量全屏白光状态（R = G = B = 255）下屏幕中心点的蓝光辐照度（400～500 nm）与总辐照度（300～700 nm）的比例 | / |
|  | *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
 | 能效等级 | 1级（标准显示器2.0cd/W；高性能显示器1.5 cd/W） | GB 21520-2015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睡眠状态功率/(W) ≤ | 0.5 | GB 21520-2015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三、先进性评价程序**



1. **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2020年4月26日起实施。

1. **发布机构**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